

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营公司制氧一区内，建筑面积为 1018.96m²，建设一条日产 450 吨生灰破碎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5 月，辽宁丰阳清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7 月 1 日，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0]06 号）；

（3）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建设。

（4）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5007443207957001R。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相应污染物的治理费用，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中企业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其中企业为防止产能过剩并且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缩减了企业的原有产能，由于产能降低破碎机入口处粉尘量与浓度均降低，故企业粉尘处理效率由 99.9%降低为 99.2%。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条日产 450 吨生灰破碎生产线，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企业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环境，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针对企业厂区周边环境及其噪声源强的特点，企业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备选型采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捕集下来的粉尘经刮板机收集后，通过除尘灰斗皮机输送至成品仓内，使用厂区现有封闭料车输送至烧结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废气颗粒物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一岗双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等非正常排放。

验收工作组：

北营炼铁厂生灰破碎还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1	建设单位	周 江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电气工程	周江
3	设计单位	吴思远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业工程	吴思远
5	监理单位	李宝龙	本溪钢铁（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机械设备	李宝龙
6	行业专家	李玉实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总 工	环境工程	李玉实
7		杨 芳	辽宁科技学院	高 工	环境工程	杨芳
8		宋国金	辽宁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高 工	环境工程	宋国金
9	检测单位	赵婷婷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环境监测	赵婷婷
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春英	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	王春英

2021 年 7 月 21 日